銘傳大學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勞**僱型**兼任助理、臨時工勞動契約書 甲方:銘傳大學
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, 以資共同遵守履行:

<i>-</i>	
<i>,</i> –	
ω_{JJ} .	

1、 契約期間:自中華民國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。

甲方得依業務需要,進行試用考核,考核成績不合格者終止契約,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,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。

2、 工作項目(請勾選):

乙方擔任下列計畫案之□兼任助理□臨時工(請擇一),接受甲方計畫主持人之指導監督,協助辦理與計畫相關之工作業務。

7 MM 12 MM = 1 MM = 1 MM 12 MM					
計畫執行單位	計畫編號				
計畫主持人	補助(委託)機構				
計畫名稱					
計畫執行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
3、 工作報酬: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依「兼任助理、臨時工出勤紀錄」,指定依下 列核給,工資已包含休假及特別休假計算:

▋兼任助理(以月薪計):每月應工作_	小時,每月給付工資	_元整。	
臨時工(按月固定排班):月工作	小時(以時薪計), 每小時給付工資	元, !	安
月固定給付工資 元整。			

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為違約或賠償費用,每月工資由甲方依法扣除所得稅、保費後,於次月30日前匯付於甲方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,遇休假日則順延。

- 4、 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:
 - (1) 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派工作地點,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指定地點,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,乙方不得有異議。雙方得經協議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地點。
 - (2) 乙方應按時簽到、簽退。
 - (3) 乙方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,每二週不超過80小時為原則。惟工作時間不得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。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1日不得超過12小時。1個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46小時。
- 5、 請假:
 - (1) 乙方出勤由計畫主持人管理,甲、乙雙方同意依實際業務需求,於符合第4條規定之 範圍內,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時間、工作日、例假、休假日之分配。其他假別,概依勞 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 - (2) 乙方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,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- 6、 離職:
 - (1) 契約屆滿, 乙方即需離職, 不得異議。
 - (2) 乙方如因特殊事故須於契約期滿前離職時,乙方應於最後工作日七天前提出,並依 甲方規定辦理交接。如乙方未遵期提出申請而致甲方受有損害時,乙方應負賠償責 任。若有衍生費用(含勞健保費及所提繳之勞退金全額)由乙方負責繳清,如未能繳 清者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催繳事宜。 請雙面列印

7、 乙方服務與紀律:

- (1) 乙方應遵守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,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
- (2) 乙方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法令及本校作業相關規定,不得向任何人洩露工作上所知悉之相關資料,離職後亦同。
- (3)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- (4) 乙方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,不得拒絕。
- (5)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,非經主管允許,不得擅離工作崗位。
- (6) 乙方不得於甲方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,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

, 應經甲方事前之同意。

8、 甲乙雙方其他規範:

中華民國

年 月

 \Box

- (1) 乙方應遵守與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得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之規定。
- (2) 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,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、專利、商標、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皆屬甲方所有,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;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。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,乙方不得公開其創作及任何相關研發資訊,亦不得主張、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。
- (3)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。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(4)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,辦理職業災害之補償及防免等事項。甲、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。
- (5)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規,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 勞工退休金。
- (6) 乙方之各項福利事項, 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9、 契約爭議之處理: 訂約之一方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或產生履約爭議者, 雙方同意以台北 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。
- 10、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,本契約未規定事項,概 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11、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, 由甲方(執行單位)及乙方雙方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: 甲方:銘傳大學	乙方:	(簽名蓋章)
計畫主持人 :	(簽名蓋章)	身分證
字號居留證字號:		
地址: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250號	戶籍地址:	